

石碣镇 2022 年“12·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2 年“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相关车辆情况	4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7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 货物装载情况	1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2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3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4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性质	15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15
(一)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5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7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石碣镇 2022 年 “12·8” 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 06 时 58 分许，在东莞市石碣镇刘沙路科技路路口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无号牌自行车碰撞，造成 1 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2 月 9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石碣镇 2022 年 “12.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石碣镇公安分局、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石碣镇交警大队、石碣镇交通运输分局、石碣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石碣镇综合治理办信访中心、石碣镇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石碣镇副镇长（石碣镇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事故调查组组长，石碣镇应急分局副局长袁庆洪、石碣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刘柱强任副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查阅资

料和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车辆情况

1.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31 日，整备质量：6800kg，准牵引总质量：32200kg，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北山道，公司法人：李志勇。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公司；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车辆持道路运输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事故记录，交通违法宗数为 14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14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12 宗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1 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 宗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2.粤 B537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4170kg，

核定载质量：30830kg，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持道路运输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B53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录。

3.无号牌自行车，所有人：梁世方，女，60 岁，户籍地址：广西浦北县六硯镇，现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以下为事故路段违停车辆：

4.粤 SY77X0 号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31 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该车驾驶员是晏凤煌。（事发时该车停放在刘沙路西侧距离科技路口 50 米范围内）。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Y77X0 号小型轿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4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4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4 宗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粤 S2V1K6 号小型越野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邱龙清，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检验有效期止：2023 年 5 月 31 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事发时该车停放在

刘沙路西侧距离科技路口 50 米范围内)。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2V1K6 号小型越野客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6 宗，未处理宗数为 1 宗。已处理的 5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2 宗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1 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 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1 宗违反交通信号灯；未处理的 1 宗为超过规定时速 20%未达 50%。

6.粤 M95X70 号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谢永乐,住址：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31 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大埔支公司。(事发时该车停放在刘沙路西侧距离科技路口 50 米范围内)。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M95X70 号小型普通客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12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12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2 宗违反交通信号灯，2 宗违反规定停放，1 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 宗超过规定时速 20%未达 50%，2 宗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4 宗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7.湘 MPL612 号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31 日，车辆所有人：黄艳，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投保

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事发时该车停放在刘沙路西侧距离科技路口 50 米范围内)。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湘 MPL612 号小型轿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2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2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1 宗违反交通信号灯，1 宗超过规定时速 20%未达 50%。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北山道，法定代表人：李志勇，安全生产人员架构是：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李荣超，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是李燕敏，一般经营项目是：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购销；汽车租赁；投资兴办实业；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2.李志勇，男，住址：东莞市凤岗镇雁，是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李志勇、李荣超《谈话笔录》得知：李志勇不参与公司管理，李荣超是公司实际支配人、主要负责人。

3.李荣超,男,住址:东莞市凤岗镇,是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考核类别:主要负责人,签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限:2019年01月04日至2025年01月05日。

4.李燕敏,女,住址:东莞市凤岗镇,是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考核类别:安全管理人员,签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5.李志清,男,是粤BKG71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5373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住址:东莞市凤岗镇,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证,从业资格类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6年12月6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查,近三年,李志清交通违法宗数为15宗,均已处理。李志清于2020年3月2日和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驾驶车辆,按出车订单的利润按比例结算分成。

6.梁世方(已死亡),无号牌自行车所有人(驾驶员),女,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7.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粤SY77X0号小型轿车所有人,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8.晏凤煌，粤 SY77X0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男，驾驶证准驾车型：C2，有效期止：2023 年 9 月 14 日，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9.邱龙清，粤 S2V1K6 号小型越野客车所有人，男，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止：2024 年 7 月 24 日，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10.谢永乐，粤 M95X70 号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男，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止：2026 年 1 月 15 日，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11.黄艳，湘 MPL612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女，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止：2031 年 2 月 27 日，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53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受检的粤 BKG715 号乘龙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5373 挂号鑫永成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该车为非机动车，制动功能有效；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后果。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G715 号重型

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53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号牌二轮自行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事发时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53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东北向西南右驾行驶过程中，其牵引车第一轴右侧轮胎外胎侧与头南尾北的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把左侧握把左端部发生刮碰后，自行车向左侧倾倒，随后牵引车第二轴右侧轮及半挂车第一、二轴右侧轮与处于向左侧倒地过程中的自行车及其当事人发生碾压可以成立。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志清血液进行检测鉴定，检验结果显示未检出乙醇成份，不存在酒后驾驶，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梁世方进行死亡原因鉴定，依据 GA/T 147-2019《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268-2019《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梁世方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6 时 58 分许，为日间，视线良好。天气为晴，气温为 12℃到 21℃，微风小于 3 级，能见度 3 公里左右。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沙南路与科技路交叉路口路段，刘沙南路为南北走向，南往滨江路，北往崇焕路，中间设有护栏分隔，双向六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西侧非机动车道因疫情的隔离酒店而围闭，该路口设有渠化岛，并有转弯专用辅道，该路段为平直干沥青路面，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有效，刘沙路北往南行驶方向靠最右侧车道依次违法停放有：粤SY77X0号小型轿车、粤S2V1K6号小型越野客车、粤M95X70号小型普通客车及湘MPL612号小型轿车，刘沙路北往南方向设有禁停标志。

（五）货物装载情况

2022年12月8日6时58分许，李志清驾驶粤BKG71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B537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为空箱，无超重超载）由东莞市凤岗镇出发，前往东莞市石碣镇拉货，该运输活动由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排。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8日6时58分许，当事人李志清驾驶粤BKG71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537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东莞市石碣镇刘沙路从北往南方向行驶，行至维也纳酒店对出往右侧变更车道右转弯过程中与同方向右侧车道由梁世方

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梁世方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离事故碰撞现场 50 米内（即石碣镇刘沙路北往南行驶方向靠最右侧车道），依次违法停放有：粤 SY77X0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为晏凤煌）、粤 S2V1K6 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员为邱龙清）、粤 M95X70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为谢永乐）及湘 MPL61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为黄艳）。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 7 时 00 分许，石碣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石碣镇刘沙路（维也纳酒店对出路段）与一辆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接报后，指挥中心通知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7 时 10 分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梁世方已当场死亡，随即通知东莞市殡仪馆和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接报后，7 时 20 分，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涉事车辆由石碣镇交警大队扣押，涉事车辆驾驶员由石碣镇交警大队带回作进一步调查。事故现场于 8 时 20 分勘查完毕，并恢复交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救援队伍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实施事故救治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梁世方遗体已于2023年1月7日火化完毕。

2023年1月16日，石碣镇交警大队向各方当事人公布了如下事故认定：

当事人李志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¹：“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2、当事人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²：“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³：“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交叉路口、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次要过错。

3、当事人梁世方无过错。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李志清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共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梁世方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梁世方，女，户籍地址：广西浦北县六硯镇石合村委会崩塘口村16号。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梁世方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9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李志清驾驶车辆在往右侧变更车道右转弯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当事人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违章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石碣镇“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查阅档案资料调查结果如下：涉事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均符合有关要求，该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抽查档案中企业出示《培训记录表》（培训日期分别是2023年1月15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1月20日），培训内容为行车安全、岗位安全操作规范、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事故的处理流程等，公司有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再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和暂停驾驶车辆等措施；公司对驾驶员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记录；该企业的车辆档案齐全，车辆GPS监控运作正常，有建立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的台

账记录，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进行隐患排查记录，但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2. 李荣超

李荣超作为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订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制订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李燕敏

李燕敏作为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但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4. 李志清

李志清，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5373 挂

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无违章、无事故”的相关规定。

5. 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

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停车。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石碣镇交警大队

2022 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2 年,石碣镇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7736 宗,查扣机动车 2508 辆(其中汽车 1284 辆、摩托车 852 辆、超标电动自行车 372 辆),查处涉酒驾驶 667 宗(酒驾 371 宗,醉驾 296 宗),货车超载 501 宗,客车超员 100 宗,假牌假证 30 宗,行政拘留 78 人,取保候审 296,查处涉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8215 宗,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11596 宗、乘坐非机动车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 9986 宗,约谈重点企业 38 家,整改道路隐患 109 处。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

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2022 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在市交通运输局、镇委镇政府指导下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跨片区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及由其导致的扬撒、污染公路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共出动执法人员 1080 余人次，检查车辆 400 多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57 宗。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14 宗，罚款 3.1 万元。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结合“一线三排”机制，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877 人次，检查企业 31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64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约谈企业 15 家次。2022 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1 次、反恐应急处置演练 1 次。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2 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共检查企业 126 家次（其中，“双随机”检查 56 家次，各类抄送函以及重点隐患企业 52 家次，警示约谈 52 家次，其它为节前以及专项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 117 份，发现隐患 378 处，已整改 329 处，未整

改 49 处（未到整改期限），行政处罚共计 153.2 万元。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志清，粤 BKG7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53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李志清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晏凤煌、邱龙清、谢永乐、黄艳，未按规定规范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建议石碣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深圳市祥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李荣超，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约谈，督促该公司将本期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

部通报，加强内部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发生，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5.李燕敏，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约谈，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6.建议东莞市石碣镇安委办主要负责人约谈石碣镇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查处违停乱放的违法行为。

事故涉及其它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统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市道安办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强化道路交通

安全整治，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道路涉及照明、缺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加强研判分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安排，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中小型客车超员违法行为。三是增强安装和启用电子警察设备，通过拍摄执法以及加大巡逻等措施，加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货车流量大路段超速行驶、货车不按车道行驶、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四是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五是严查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驶入快速路等违法行为，严密防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抢道引发交通事故。

（三）加强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我市节假日期间务工人员跨省流动密集，交通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加大对非法合乘车、顺风车问题的整治力度。一是及时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重点车辆通行数据，掌握运行规律，开展精准查处工作。二是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违法多发区域的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及时妥善处置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涉及非法营运案件。三是加大非法营运执法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渠道向广大

外来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乘客选择合法运输工具出行，健全完善投诉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